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各研究所分組 及企業實習分流原則

111.5.30本校第3次產學聯盟會議通過

111.9.30本校半導體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5.30本校半導體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6.27本校半導體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5.12本校半導體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適用範圍：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之本國生。

二、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稱本學院）採取垂直/橫向整合產業鏈需求及大學授課與企業實習的創新產學共育方式，規劃培育機制如下：

1. 碩一：學生以在本學院修課為主，並規劃有少部分至業界進行初階實習課程。
2. 碩二：學生須密集至業界參與進階實習，且由業界轉任本學院專/兼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企業實務授課老師。
3. 碩三：學生將至企業運用其精密設備儀器及所學知識進行高階實習與產業問題之研發，並且完成碩士論文或專題技術報告，經學位考試後方能取得學位。每一位學生需由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指導教授，其中大學教授需搭配業界專/兼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考量培育機制的規劃需進入企業運用高階設備及業界師資，使學生的專業能力培育得以充分對接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的實務需求。而學生選擇培育企業應依其意願進行，以保障學生選擇就業進路權益，因此，本學院將俟學生入學後對所屬研究所的專業課程、學習規劃、合作企業與產業以及獎助條件等資訊都有初步了解後，再依其志願及學習成效進行分組及企業實習之分流。

四、本學院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分組及兩個研究所實習企業分流時程規劃：

1.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依產業性質分甲組、乙組，入學時不分組，於碩一上學期結束時進行分組，以利下學期初階實習課程之進行。
2.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乙組因有多家合作

企業，為確認學生實習場域及職涯進路，將於學生修畢碩一課程後，依企業之培育規模進行實習企業之分流。

五、本學院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之分組：

1.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分甲組、乙組，於碩一上學期結束時，經瞭解各組合作培育企業之獎助條件及就業進路要求後，每位學生均應填寫兩組志願序，以利據以分組。
2. 優先依學生志願分組，並依序參酌碩一上學期所修本研究所專業必選修課程平均成績排名、必修課程平均成績排名進行分配。（範例說明如附件一）

六、各研究所實習企業分流：

1.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甲組僅有一個培育企業，免進行實習企業分流。
2.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乙組有多家培育企業，學生於碩一課程結束時，經瞭解各家合作培育企業之獎助條件、就業進路要求及培育名額後，每位學生均應填寫該所/組之所有培育企業實習場域之志願序，以利據以進行分流。
3. 優先依學生志願進行實習企業分流，並依序參酌碩一修習所屬研究所專業必選修課程之平均成績排名、碩一下學期之初階實習課程成績排名進行分配。（範例說明如附件一）

七、分組及分流實習企業遇有爭議時，由本學院召開會議進行確認。

八、學生碩二、碩三受領獎助條件、實習場域及後續就業進路依分組及分流結果實施。

九、本原則經本學院與培育企業協議後，送本學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本國生適用】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分組範例說明

學生	甲組(錄取5名)			乙組(錄取5名)		
	志願序	成績	錄取結果	志願序	成績	錄取結果
A	1	80	錄取	2	80	-
B	1	83	錄取	2	83	-
C	1	86	錄取	2	86	-
D	1	77	錄取	2	77	-
E	1	74	錄取	2	74	-
F	1	71	-	2	71	錄取
G	1	68	-	2	68	錄取
H	2	80	-	1	80	錄取
I	2	86	-	1	86	錄取
J	2	74	-	1	74	錄取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之培育企業分流範例說明

學生	甲公司(錄取5名)			乙公司(錄取3名)			丙公司(錄取2名)		
	志願序	成績	錄取結果	志願序	成績	錄取結果	志願序	成績	錄取結果
A	1	90	錄取	2	90		3	90	
B	1	89	錄取	2	89		3	89	
C	1	89	錄取	2	89		3	89	
D	1	88	錄取	2	88		3	88	
E	1	88	錄取	2	88		3	88	
F	1	87	不錄取	2	87	不錄取	3	87	錄取
G	3	70	-	2	70		1	70	錄取
H	3	80		1	80	錄取	2	80	
I	3	79		1	79	錄取	2	79	
J	3	78		1	78	錄取	2	78	

分流結果說明：

1. 甲公司錄取5名，共計有6位同學第一志願為甲公司，經參酌成績排名後F同學遭到淘汰。
2. 乙公司錄取3名，共計有3位同學第一志願為乙公司，全數錄取。
3. 丙公司錄取2名，共計有1位同學第一志願為丙公司故逕予錄取，尚有餘額1名，因填寫丙公司為志願二之3位同學已錄取乙公司，且填丙公司為志願三的成績前五名同學已錄取甲公司，故由志願三之最後一名(F)同學錄取丙公司。
4. F同學雖然第二志願為乙公司，且成績皆高過乙公司錄取同學，惟乙公司已經有3名同學第一志願選填額滿，F同學僅能錄取第三志願丙公司。